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年处理 10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7
附图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果图	48
附件 1 委托书	49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50
附件 3 营业执照	52
附件 4 租赁协议	53
附件 5 原料来源	53
附件 6 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53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53
附件 8 现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3
附件 9 现有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60
附件 1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60
附表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0222-15-02-3216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惠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		
地理坐标	114°2'46.676"E, 24°55'21.33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40222-15-02-321657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 2024 年 9 月被发现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被下达《整改通知》，目前项目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2），编号2410-440222-15-02-321657。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为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1），租用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1）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核一带一区”中的“一区”，即“北部生态发展区”。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筑牢北部生态屏障。区域管控要求如下：

i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

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ii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iii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iv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

产生和排放，故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未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不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排放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不属于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风险，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 GIS 叠置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属于“ZH44022230001 始兴县一般管控单元（涉及太平、马市、沈所、城南、顿岗、深渡水、罗坝、司前、隘子镇）”，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1-1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现代化、旅游全域化，全力打造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深入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做优做强优质果蔬、生态畜禽等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旅游业，推动林业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旅游全域化，全力打造环车八岭生态经济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1-3.【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	本项目不属于采石、取土、采砂等项目。	相符

		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有关要求。		
		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相符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相符
		1-6【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	相符
		1-7.【岸线/限制类】岸线优先保护区内，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8.【矿产/限制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1-9.【其他/综合类】对生态公益林及境内生态脆弱区的林草地实施封育保护，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对面状等轻度水土流失采取封禁、植物措施等进行治理，对坡地、火烧迹地等严重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本项目生产水均回用，严格控制用水量，满足节水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	3-1.【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相符
	排放管	3-2.【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相符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p> <p>项目附近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2020年，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投资70万元，选址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建设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年生产5万吨细沙。该项目于2020年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韶环审【2020】13号。随后鑫银砂石公司于2020年9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222MA54DQ6G06001X），并于2022年完成了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学科技术的迅速发展，矿山尾矿作为复合矿物原料进行整体开发利用成为经济、实用的新型资源，可以使原来资源枯竭或资源不足的矿山重新成为新的资源基地恢复或扩展生产，充分利用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和原有的矿山设施，发挥矿山潜力，使得下游企业可以获得大量原料矿产，解决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和整治国土，对矿山地区具有巨大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促进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1]51号）：“三、推进替代砂源再生利用（九）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根据《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粤发改资环[2022]390号）：“三、重点任务（四）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7.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

据此，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在现有项目设备的基础上，新增跳汰机、摇床等主要设备，加工处理原料废砂石，生产建筑用砂、建筑用石以及少量副产品含硫砂，现有年生产5万吨细砂项目不再进行生产。项目原料为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厂及总库废弃渣土砂石，根据原料提供方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废弃渣土砂石主要来源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尾矿库废砂石。根据原料提供方石人嶂公司委托国土资源部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及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建设
内容

对于同来源尾砂样品出具的固废鉴定报告可知，项目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详见附件）。

该项目于2024年8月经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现场督查发现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项目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类别，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了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进行了实地考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生产建筑用砂、建筑用石以及少量副产品含硫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此外本项目建设实施后，现有项目的5万吨/年细砂产品不再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产能变化情况见表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t/a	粒径尺寸	含水率	备注
1	建筑用石	60000	1.5cm~3cm	约 6%	外售建筑商
2	建筑用砂	40000	2mm~5mm	约 10%	外售建筑商
3	含硫砂（副产品）	200	/	约 8%	含硫约 30%；外售选矿厂进行提纯

表 2-2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产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产能变化情况 t/a	粒径尺寸
1	建筑用石	0	60000	+60000	1.5cm~3cm
2	建筑用砂	0	40000	+40000	2mm~5mm
3	含硫砂（副产品）	0	200	+200	/
4	建筑细砂	50000	0	-50000	≤5mm

项目产品建筑用砂属于II类砂，满足《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相关标准要求，具体相关标准要求见表 2-3~2-5 所示；项目产品建筑用石属于II类石，满足《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相关标准要求，具体相关标准要求见表 2-6~2-8 所示。含硫砂（副产品）无具体执行的标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资料，可满足收购的选矿厂提出的收购标准限值要求即可，详见表 2-9 所示。

表 2-3 机制砂石粉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亚甲蓝值 (MB)	石粉含量 (质量分数) %
II类	MB≤1.0	≤15.0
	1.0<MB≤1.4 或快速试验合格	≤10.0
	MB>1.4 或快速法不合格	≤3.0

表 2-4 机制砂泥块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泥块含量 (质量分数) %	≤1.0

表 2-5 有害物质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云母 (质量分数) %	≤2.0
轻物质 (质量分数) %	≤1.0
有机物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 (按 SO ₃ 质量计) %	≤0.5
氯化物 (以氯离子质量计) %	≤0.02

表 2-6 卵石含泥量、碎石泥粉含量和泥块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卵石含泥量(质量分数)/%	≤1.0
碎石泥粉含量(质量分数)/%	≤1.5
泥块含量(质量分数)/%	≤0.2

表 2-7 针、片状颗粒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针、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	≤8

表 2-8 有害物质含量标准要求

类别	II类
有机物针、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 (按 SO ₃ 质量计) %	≤1.0

表 2-9 含硫砂收购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要求
含水率	≤8 %
含硫量	≥30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利用现有项目厂地进行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

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项目占地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新建一条生产规模为年处理 10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及搭建厂棚、地面硬化及设备安装等相应辅助设施。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线	主要生产线，占地面积 1500m ² ；	依托现有生产区域，扩大生产区域面积
公用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4000m ² ，设置顶部堆棚，用于堆放原料废石。	新建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1000m ² ，设置顶部堆棚，用于堆放成品建筑用石及建筑用砂等	新建
	办公生活区	1 栋 3 层，每层 1000m ² ，合计 3000m ²	依托现有
	多级沉淀池	容积 3×300 m ³	依托现有沉淀池改进完善
	初期雨水池	容积 100 m ³	新建
	固废暂存间	20 m ²	新建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抑尘废水及生产洗砂水)经沉淀池沉淀，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和喷淋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部分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措施	生产粉尘：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	新建
		原料装卸粉尘：洒水抑尘	新建
		堆场扬尘：搭建四周围蔽+防尘网覆盖+顶部堆棚+洒水抑尘	新建
		汽车运输扬尘：车辆加盖+洒水抑尘+清洗车轮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压缩泥饼：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新建
		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来源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尾矿库，用量约 10 万吨/年，其原料运输距离较近约 20km，途径 Y370-G220-X344 道路，运输风险较低。根据国土资源部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固废鉴定报告，本项目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主要有毒有害成分检测结果如下表 2-11a 所示，

根据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对于梅子窝坑口尾矿库尾砂放射性检测报告，本项目原料满足放射性检测的要求，可作为建筑装饰材料外售使用，见下表 2-11b 所示，详见附件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12a 所示，改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情况见表 2.12b。

表 2-11a 原料废砂石主要有毒有害成分检测结果一览表

元素	检测结果	元素	检测结果	元素	检测结果
Cr 及 Cr ⁶⁺	<0.004mg/L	Be	<0.004mg/L	Zn	0.29mg/L
Pb	0.2mg/L	Ba	<0.06mg/L	Hg	3.51ug/L
Cd	<0.01mg/L	Ni	<0.02mg/L	Se	2.2ug/L
Cu	0.07mg/L	As	11.7ug/L	Ag	<0.01mg/L

注：各元素成分检测结果取报告最大值

表 2-11a 原料废砂石放射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指标	检测结果
Q(²²⁶ Ra)	28.78Bq/Kg
Q(²³² Th)	43.48Bq/Kg
Q(⁴⁰ K)	511.57Bq/Kg
I _{Ra}	0.14
I _r	0.37

检验结论:装修材料中天然放射性核素镭-226、钍-232、钾-40 的放射性比活度同时满足 I_{Ra}<1.0 和 I_r≤1.3 要求的为 A 类装饰装修材料,A 类装饰装修材料产销与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表 2-12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废砂石	10 万吨	1 万吨/a	否

表 2-12b 改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t/a	改扩建后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50000	0	-50000
废砂石	0	100000	+1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	+500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用工序	备注
1	跳汰机	锯齿波 5-2	4 台	跳汰	新增
2	摇床	6s 型	30 台	摇床	新增
3	毛毯机	自动清洗	52 条	摇床	新增
4	沉淀池	水泥结构	3 个	沉淀废水	新增
5	浓缩桶	3*10m	1 个	压缩污泥	新增

6	压滤机	板框 250	1 台	压滤	新增
7	螺旋机	120 型	4 组	筛分	新增
8	颚式破碎机	912 型	2 台	破碎	新增
9	圆锥破碎机	300 型	1 台	破碎	新增
10	滚筒筛	2600*5800*3	1 台	筛分	新增
11	喂料机	山威直线式	1 台	进料	利旧
12	制砂机	山威反击式	1 台	制砂	利旧
13	振动筛	山威 2570 式	2 台	筛分	利旧
14	洗砂机	/	1 台	洗砂	利旧
15	配料斗	/	3 台	进料	利旧

注:①现有项目设备均利旧使用在本项目中, 未淘汰设备; ②其中摇床 22 台、毛毯机 8 台已建设安装(未批先建), 剩余摇床 8 台、毛毯机 44 台后续新购。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年生产 5 万吨细砂项目不再生产, 本项目共计劳动人员 5 人, 其中 3 人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另外新增劳动定员 2 人。运营期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1 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7、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预计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本项目用水总量约为 30.36 万 m³/a (1012.14 m³/d)。

新鲜水用量: 生产工艺需新鲜用水 7204.59 m³/a (24.02 m³/d), 具体见第四章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内容; 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3000 m³/a (10 m³/d), 其中雨天可收集初期雨水 1122.6 m³/a, 9.36m³/d (按韶关年均降雨天数 120 天计) 作为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 仅需补充新鲜用水 76.8 m³/a (0.64 m³/d; 120 天), 非雨天需全部补充新鲜用水 10 m³/d 作为堆场及道路抑尘; 车辆冲洗水除去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 定期补充新鲜水 100 m³/a (0.34m³/d);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均不在厂区内住宿,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无食堂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 厂区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额定 28 m³/(人.a) 计, 由此可计算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0 m³/a (0.47 m³/d, 按 300 天/年计)。综上所述, 雨天新鲜水用量为 25.47 m³/d, 非雨天新鲜水用量为 34.83 m³/d。

回用水量: 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进入压滤机压滤或沉淀池中沉淀后进入回用

水罐回用于回用生产，回用水量约为 292795.42 m³/a (975.98 m³/d)；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冲洗回用水量约为 400 m³/a (1.33m³/d)。故总计回用水量约为 393193m³/a (977.31m³/d)。

项目各环节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第四章废水污染源强核算内容，本项目(雨天)水平衡情况见表 2-14a 及图 2-1a；(非雨天)水平衡情况见表 2-14b 及图 2-1b。

表 2-14a 项目(雨天)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类型	总用水量	投入量				产出量				
		新鲜用水	回用水	初期雨水	原料带入水量	产品带走水量	固废带走量	废水损耗量	进入回用废水量	废水排放量
生产工艺用水	1000	24.02	975.98	0	20	28.05	5.96	10	975.98	0
堆场、道路抑尘用水	10	0.64	0	9.36	0	0	0	10	0	0
车辆冲洗用水	1.67	0.34	1.33	0	0	0	0	0.34	1.33	0
生活用水	0.47	0.47	0	0	0	0	0.05	0	0	0.42
合计	1012.14	25.47	977.31	9.36	20	28.05	5.96	20.39	977.31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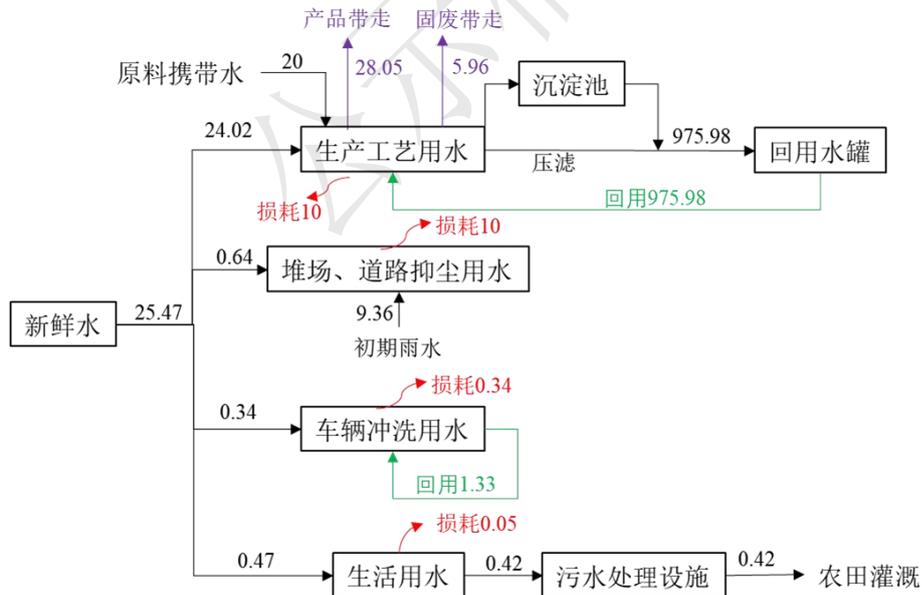


图 2-1a 本项目(雨天)水平衡情况 (m³/d)

表 2-14b 本项目(非雨天)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类型	总用水量	投入量			产出量				
		新鲜用水	回用水	原料带入水量	产品带走水量	固废带走量	废水损耗量	进入回用废水量	废水排放量
生产工艺用水	1000	24.02	975.98	20	28.05	5.96	10	975.98	0

堆场、道路抑尘用水	10	10	0	0	0	0	10	0	0
车辆冲洗用水	1.67	0.34	1.33	0	0	0	0.34	1.33	0
生活用水	0.47	0.47	0	0	0	0	0.05	0	0.42
合计	1012.14	34.83	977.31	20	28.05	5.96	20.39	977.31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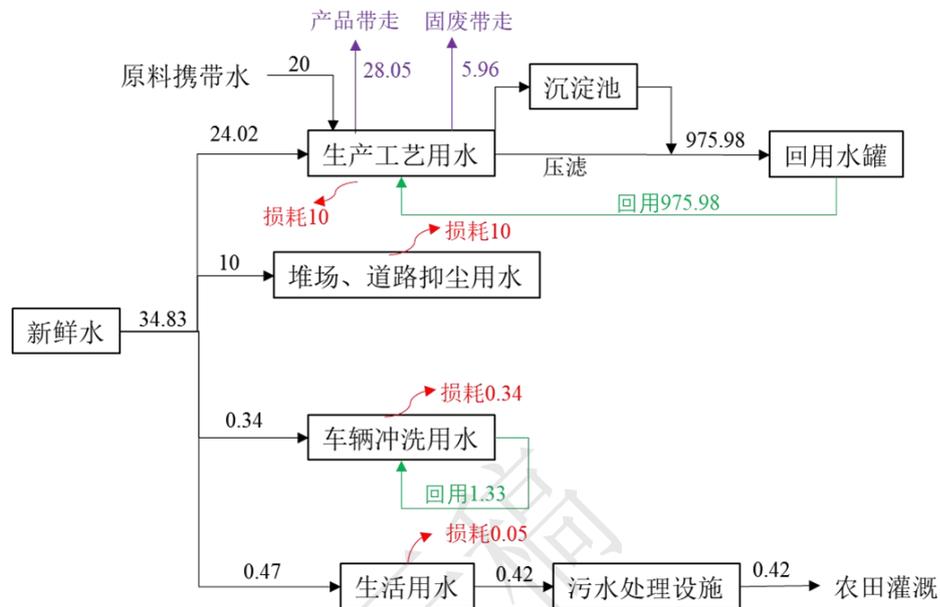


图 2-1b 本项目（（非雨天）水平衡情况（m³/d）

8、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建设布置主要依托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建设内容，厂区主要包含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机制砂石生产线，此外还设有固废间、办公生活用房、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项目出入口设置于厂区东侧，与乡道路网相连，用于运入石料及运出成品，厂区内交通布局合理，物料进出及内部流动顺畅。综上，本项目厂区布局有明显的功能分区，整体布局紧凑，土地利用率高，物品进出及内部流动顺畅，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合理。

9、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料为废砂石，生产工艺用到的洗砂水与原料比约为 3：1，根据后文中各物料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15 项目（湿重）物料平衡表 表 2-15 项目（干重）物料平衡表
--	---

公尔稿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说明：</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生产过程中的破碎、筛分、跳汰等工序，各工序均加水冲洗，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 3:1，因此湿法加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的粉尘仅需考虑投料、皮带运输工序产生的扬尘。</p> <p>投料：</p> <p>湿式破碎：</p> <p>振动筛：</p> <p>跳汰筛分：</p> <p>洗砂：</p> <p>分级：</p> <p>摇床筛分：</p> <p>产污环节：</p> <p>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洗砂水、摇床尾水等工艺废水 W1，产生的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经多级沉淀后进入回用水罐回用于生产，不进行外排。</p> <p>废气：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会有粉尘废气 G1 产生。</p> <p>固废：生产过程中洗砂水进行压滤产生固废泥饼 S1；沉淀池进行废水沉淀产生污泥 S2。</p> <p>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改扩建项目，现有砂石加工建设项目利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约 5 万吨，采用筛分→破碎→制砂→筛分→洗砂的工艺过程年生产 5 万吨细砂，项目于 2020 年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韶环审【2020】13 号。随后鑫银砂石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222MA54DQ6G06001X），并于 2022 年完成了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后，2023 年现有项目正常运行，2024 年至今，现有项目一直处于停止生产状态。待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将不再继续生产。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667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0.0067
物料装卸粉尘		0.041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0.004
车辆运输扬尘		0.068	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经过洗车槽对轮胎清洗	0.007
工艺粉尘		2.5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0.25
合计		3.276	合计	0.328

2、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综上，现有项目无废水排放。

3、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泥砂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砂产生量约为 1500t/a，定期清理，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采取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GHCB09045），现有项目污染物检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2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2#	下风向监控点		0.570		
3#	下风向监控点		0.524		
4#	下风向监控点		0.607		

表 2-1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昼间；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执行标准	标准限制
N1	东厂界	5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N2	东厂界	57.4		
N3	东厂界	56.5		
N4	东厂界	55.3		

根据上述鑫银砂石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期间的常规检测报告可知，生产期间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同时根据 2023 年始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二、与项目有关的整改情况

2024 年 8 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厂区处于停产状态，但厂区内已建设有 22 台摇床、8 台毛毯机及其他砂石加工设备。经核实，公司尚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下达整改通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始兴）责停建[2024]1）要求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建设，并立即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目前，项目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根据现场勘察，目前鑫银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其原料堆场实际现场布局为露天式，暂未做防御防风抑尘措施（停产状态，成品堆场无堆料暂未建设），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原料堆场



生产区域

后续建设单位需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区域做好防雨防风措施，建设堆场顶棚，布设防尘覆盖网等，有效减少粉尘逸散，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 2023 年始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始兴县属达标区。统计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始兴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ug/m³</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TSP 指标质量现状，环评单位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项目所在位置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4112510）号）。现状监测与评价表明，监测点的 TSP 现状监测值日均浓度值可达到《环境质量空气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监测结果统计表</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江河地表水水质状况显示，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 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2 年持平，其中Ⅰ类比例为 2.94%、Ⅱ类比例为 88.24%、Ⅲ类比例为 8.82%。项目附近水体墨江属于水质达标区，水环境质量良好。</p>
----------------------	--

3、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专项评价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7	生态	不设置	不涉及取水口
8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环境保护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p>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存在居住区主要为新塘下村（距项目厂界约 60m）。</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至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附近水体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分布情况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05 1383 1464">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塘下村</td> <td>居民区</td> <td>大气环境、声环境</td> <td>大气环境、声环境</td> <td>NE</td> <td>60</td> </tr> <tr> <td>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td> <td>III类水</td> <td>NW</td> <td>280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新塘下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大气环境、声环境	NE	60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NW	28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新塘下村	居民区	大气环境、声环境	大气环境、声环境	NE	60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NW	2800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扬尘。上述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1.0mg/m³。</p>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压滤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具体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指标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MPN/L）
标准限值	5.5~8.5	150	60	—	80	5	40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扩建工程排放颗粒物 4.58 t/a，现有年产 5 万吨/年细砂项目取消建设，削减排放量 0.328 t/a，共计新增排放颗粒物 4.252 t/a，属无组织排放，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目前，项目已完成场地平整，设备已基本安装，施工期已基本结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线工艺用水、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因现有项目不再生产且未核算初期雨水量，故本项目对全厂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量重新核算）。其中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产品带走及蒸发，不计算其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厂区初期雨水。</p> <p>(1) 生产工艺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筛分、跳汰、分级、洗砂等生产工序均加水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 3:1，本项目原料量为 10 万吨/a，则冲砂用水量为 30 万 m³/a（1000 m³/d），其中沉淀回用水 292795.42 m³/a（975.98 m³/d），新鲜用水 7204.59 m³/a（24.02 m³/d）。其生产工艺用水平衡情况见下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生产工艺用水平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 m³/a</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出 m³/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5%;">原料带入</td> <td style="width: 15%;">6000</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产品带走</td> <td style="width: 15%;">建筑用砂</td> <td style="width: 15%;">6000</td> </tr> <tr> <td>新鲜用水</td> <td>7204.59</td> <td>建筑用石</td> <td>2400</td> </tr> <tr> <td>回用水</td> <td>292795.42</td> <td>副产品带走</td> <td>含硫砂</td> <td>16</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压滤泥饼带走</td> <td>300</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沉淀污泥带走</td> <td>1488.59</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工艺废水</td> <td>292795.42</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损耗水</td> <td>3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306000</td> <td></td> <td>合计</td> <td>30600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工艺冲洗过程中用水损耗按 1 %计，即 3000</p>	投入 m ³ /a		产出 m ³ /a			原料带入	6000	产品带走	建筑用砂	6000	新鲜用水	7204.59	建筑用石	2400	回用水	292795.42	副产品带走	含硫砂	16				压滤泥饼带走	300				沉淀污泥带走	1488.59				工艺废水	292795.42				损耗水	3000	合计	306000		合计	306000
投入 m ³ /a		产出 m ³ /a																																											
原料带入	6000	产品带走	建筑用砂	6000																																									
新鲜用水	7204.59		建筑用石	2400																																									
回用水	292795.42	副产品带走	含硫砂	16																																									
			压滤泥饼带走	300																																									
			沉淀污泥带走	1488.59																																									
			工艺废水	292795.42																																									
			损耗水	3000																																									
合计	306000		合计	306000																																									

m^3/a ($10 \text{ m}^3/\text{d}$)；原料含水率约为 6%，即生产带入的原料水量为 $6000 \text{ m}^3/\text{a}$ ($20 \text{ m}^3/\text{d}$)；成品中建筑用砂含水率为 10%，建筑用石含水率约为 6%，副产品含硫砂含水率约为 8%，则由各成品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8416 \text{ m}^3/\text{a}$ ($28 \text{ m}^3/\text{d}$)。此外产生的固废压滤泥饼（含水率约 30%）和沉淀污泥（含水率约 50%）带走水量为约 $1788.59 \text{ m}^3/\text{a}$ ($5.96 \text{ m}^3/\text{d}$)。

因此，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量为 $292795.42 \text{ m}^3/\text{a}$ ($975.98 \text{ m}^3/\text{d}$)，此部分产生的废水进入压滤机压滤或沉淀池中沉淀后进入回用水罐回用于生产。

(2) 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

为减少厂区扬尘产生量，建设单位拟每天定时对堆场喷淋水抑尘，此部分用水利用初期雨水及新鲜水补充。对原料堆场平均每天洒水 3 次，对成品堆场平均每天洒水 2 次，用水量约 $0.6 \text{ L}/\text{m}^2 \cdot \text{次}$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约 4000 m^2 ，成品堆场 1000 m^2 ，因此该部分用水量为 $8.4 \text{ m}^3/\text{d}$ 。项目运输道路面积约 400 m^2 ，按平均 $2 \text{ L}/\text{m}^2 \cdot \text{次}$ ，每天洒水 2 次，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6 \text{ m}^3/\text{d}$ 。

综上，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0 \text{ m}^3/\text{d}$ 、 $3000 \text{ m}^3/\text{a}$ ，该部分水最终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3) 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本项目在厂区设置车辆清洗槽，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以减少起尘量。按照经验数据，项目物料及成品进出厂年运输量约 5000 次，车辆冲洗水为 $100 \text{ L}/\text{辆}$ ，则冲洗水用量为 $500 \text{ m}^3/\text{a}$ ($1.67 \text{ m}^3/\text{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00 \text{ m}^3/\text{a}$ ($1.33 \text{ m}^3/\text{d}$)。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洗车槽配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此外于定期补充新鲜水。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厂区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额定 $28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由此可计算得项目生活用水量

为 140 m³/a (0.47 m³/d, 按 300 天/年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2 m³/d, 合 126m³/a。其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约为 300mg/L、0.038 t/a, BOD₅ 约为 150mg/L、0.019 t/a, SS 约为 200mg/L、0.025 t/a, 氨氮约为 30mg/L、0.004t/a, 动植物油约为 50mg/L、0.006 t/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不外排。

(5)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 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 (180 分钟) 内, 估计初期 (前 15 分钟) 雨水的量, 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ext{年均初期雨水量} = \text{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 \times \text{产流系数}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180$$

硬化地面 (道路路面、人工建筑物屋顶等) 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9, 项目所在地区近 20 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496.8mm, 集雨面积为 10000 m²,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 本项目的初期雨水排放量约为 1122.6 m³/a, 9.36m³/d (按韶关年均降雨天数 120 天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收集至厂内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堆场及道路抑尘用水。

一次初期雨水量按广东省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958 (1 + 0.631 \lg P) / t^{0.544}$$

$$Q = q \times \psi \times S$$

中: q——暴雨强度, 单位: 升/秒·公顷;

P——重现期, 按2年计算;

t——降雨历时, 按180min算;

ψ——径流系数, 按0.9算;

S——S汇水面积, 本项目取10000 m², 为1 ha;

Q——雨水流量, 单位: 升/秒。

代入计算得暴雨强度 q=67.61 升/秒·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1 ha, 则一

次初期雨水流量 Q 为 60.85 L/s，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 15 min 计算，则最大初期雨水量约为 54.77 m^3 /次。

本项目拟建 100 m^3 的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可满足要求。

(6) 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 生活污水

建设单位拟厂内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预处理，建设单位拟三级化粪池处理，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的因子单一，浓度较低经生化处理后可达标，用于周边田地灌溉，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生活污水用作农肥可行性分析：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21），项目周边田地主要种植水稻，早稻、中稻和晚稻的平均灌溉用水基准定额为 493 m^3 /亩·a，项目周边能用于消纳本项目粪污的土地至少有几百亩以上，完全有能力消纳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粪农用主要采用人工挑运的方式，从运输方式上可行。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单一，可生化降解能力强，根据中国农村现状情况，及各地农村实际耕作经验，人畜的粪便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是较好的生态有机肥，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配合化肥使用。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从水量、运输方式、水质上看，用作农肥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将与附近的农户签订协议，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交由附近耕种的农户作为农肥浇灌，严格落实生活污水不外排。

② 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经压滤机压滤或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初期

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292795.42 m³/a（975.98 m³/d），本项目设有 1 台板框 250 型板框压滤机，压滤机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150 m³/h，压滤后的洗砂水直接进入回用水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部分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的洗砂水约占生产工艺废水的 1/2，即约 488 m³/d，压滤机设计处理能力可满足水量处理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在原有一个 300m³ 沉淀池的基础上新建 3*300m³ 的多级沉淀池，作为本项目工艺废水沉淀使用。进入回用沉淀池的废水处理量约为 488 m³/d，沉淀池使用方式为分级同时使用，废水在每个沉淀池的分级停留时间约为 8h，故 900m³ 总容积的沉淀池有充足的容量对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及处理。同类型的韶关金品建筑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采用同方式的废水多级沉淀的回用方式且已正常运行生产，故此分级沉淀的回用方式具有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废水中含有的重金属量很少，且不溶于水，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固体悬浮物，通过多级沉淀处理可去除大部分悬浮物，使得可达到生产的回用要求，回用水中几乎不含有重金属，且废水循环回用，不进行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沉淀池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的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在初沉池应用沉淀原理可以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和其他固体物。本项目生产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是石粉跟细砂，沉降性较好；颗粒物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能较好的跟水分离。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 1.33m³/d，建设单位拟在洗车槽配置一个容积为 2m³ 沉淀池对该废水收集；项目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雨水最大量为 54.77m³，建设单位拟在厂内设置一个总容积为 100m³ 的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厂区初期雨水。

因此，本项目沉淀池有充足容量对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措施有效；初期雨水池有充足容量收纳厂区初期雨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是有效、可行的。

(7)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江河地表水水质状况显示，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污水处理设施可行，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不外排，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公示稿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及筛分粉尘、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粉尘、汽车扬尘。</p> <p>(1) 破碎及筛分粉尘</p> <p>①污染物产污系数</p> <p>破碎、筛分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的颗粒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石（破碎和筛分）的起尘量为 0.05 kg/t。</p> <p>②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年处理砂石约 10 万吨，则破碎及筛分粉尘总产生量为 5 t/a，属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设置喷淋洒水装置以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降尘效率可达 60%，则破碎及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2 t/a，0.83kg/h。</p> <p>(2) 堆场扬尘</p> <p>本项目成品建筑砂石经水洗后表面湿润，成品堆场不易起尘，成品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p> <p>本项目堆场扬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原料堆场面积4000 m²，原料堆放过程中，当表层水分挥发后，会形成表面粉末料，在干燥或大风的天气，容易产生扬尘。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p> $Q_m = 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W}$ <p>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p> <p>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6%；</p> <p>S——堆场面积（m²），为原料堆场面积4000 m²；</p> <p>U——起尘风速（m/s），取始兴县近20年（2004-2023年）平均风速1.40m/s；</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452.77 mg/s，即11.72 t/a（起尘时间按300 d/a计）。</p> <p>在生产过程，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p>
----------------------------------	--

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80%的堆场扬尘量，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产生量约为2.35 t/a，0.33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3）装卸粉尘

本项目物料装卸粉尘主要指原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起尘量可参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物料装卸起尘量：} Q=113.33U^{1.6}H^{1.23}e^{-0.28W}$$

式中：Q—物料装卸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m/s，取始兴县近20年平均风速1.40 m/s；

W—物料含水量，取含水率6%；

H—物料落差，m，取1.5m。

原料每次卸车所用时间按1.5min计，车辆装载车辆约为40 t自卸车，原料约10万吨砂石装载量共需2500辆次（不包含成品出厂装车辆次），总共卸车时间为62.5 h。根据以上计算，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0.07 t/a，0.03kg/h属于无组织排放。建议在原料出场时喷水湿润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4）汽车行驶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建设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200 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5000辆次/年；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50t，以速度10km/h行驶。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则本项目汽车动力

起尘量为0.40 t/a。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路面定时洒水，粉尘量可减少60%，道路扬尘排放量为0.16 t/a，0.07kg/h属无组织排放。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建设单位拟在生产区内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降尘及在厂区内对料堆、运输道路等定时洒水，可有效降低起尘量，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废气均未无组织排放。根据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现有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与现有项目采取类似无组织防治措施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始兴县属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新塘下村）约60米，本项目定期清扫场区出入口等防尘减尘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厂址附近居民点的影响，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见表4-2，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4-3。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生产区内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抑尘	/	/	60%	/	/
2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原料堆场表面洒水润湿物料降尘，建设顶部堆棚，物料堆放过程可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	/	80%	/	/
3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喷水降尘	/	/	0%	/	/
4	汽车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进出车辆轮胎清洗、厂内道路定时洒水	/	/	60%	/	/

表 4-3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无组织排放	厂区	破碎、筛分	颗粒物	/	5	/	2	/	0.83	1.0
		堆场扬尘	颗粒物	/	11.72	/	2.35	/	0.33	1.0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0.07	/	0.07	/	0.03	1.0
		汽车扬尘	颗粒物	/	0.40	/	0.16	/	0.07	1.0
合计			颗粒物	/	17.19	/	4.58	/	1.26	1.0

3、噪声环境影响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生产区	跳汰机	80~90	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减震器、距离衰减	60~70	9:00~17:00
	摇床	80~85		60~65	
	毛毯机	90~95		70~75	
	压滤机	80~90		60~70	
	螺旋机	80~90		60~70	
	颚式破碎机	90~95		70~75	
	圆锥破碎机	90~95		70~75	
	滚筒筛	80~90		60~70	
	喂料机	80~90		60~70	
	制砂机	80~90		60~70	
	振动筛	70~75		60~65	
洗砂机	70~75	50~55			

(2) 噪声影响分析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这样可降低噪声级10-15分贝。

②风机噪声设置专门声屏障，降低噪声。

③优先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④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⑤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噪声源一般可衰减10~15dB(A)，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经以上各项减噪措施后，项目主要设备等效综合噪声源强以 85dB(A)计算。噪声影响按《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境影响预测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模式预测。噪声源近似视为点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得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L_w-20lg(r_2/r_1)-A_{1,2}$$

式中: L_p —距声源 $r(m)$ 距离的噪声影响值, dB(A);

L_w —距离噪声源 1m 处测得的声源值, dB(A);

r_1 —测定声源值时的距离, m, 取值 1;

r_2 —声源距评价点的距离, m;

$A_{1,2}$ — r_1 至 r_2 的附加衰减值, 本报告取 5;

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4-5。

表 4-5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 (m)	5	10	20	50	100	150	200
噪声衰减值 $\Delta L(dB(A))$	19	25	31	39	45	49	51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昼间边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 dB(A)

等效声源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设备噪声	距离	140	128	125	115
	预测贡献值	47.08	47.86	48.06	48.79
执行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做预测。

项目建设布局合理, 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同时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压滤泥饼、沉淀污泥及生活垃圾。

①压滤泥饼 (S1)

洗砂工序产生的洗砂水及混合的泥浆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缩产生压滤泥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泥饼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 故计算产量约为

1000 t/a，其含水率约 30%，干重约为 700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矿物型废物，废物代码属 300-001-46），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委托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②沉淀污泥（S2）

生产工艺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沉淀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故计算产量约为 3000 t/a，其含水率约 50%，干重约为 1500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类别-矿物型废物，废物代码属 300-001-46），定期清理作为建筑材料委托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S3）

本工程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日，其生活垃圾产生量1kg/d.人计算，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1.5 t/a，拟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水处理	压滤泥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	固体	无	1000	袋装	委托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1000	不外排
		沉淀污泥		无	固体	无	3000	袋装		3000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体	无	1.5	袋装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不外排

公示稿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区域内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原料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沉淀池、化粪池装置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引起废水污染物进入土壤，从而影响地下水。</p> <p>厂区生产区域及堆场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落实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废水沉淀池等易引起废水泄露区域需要满足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M_b \geq 1.0\text{m}$ 的防渗要求。同时日常运行加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出入储存的管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生产车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喷淋抑尘用水；生产工艺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初期雨水和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可妥善处理。项目内部做好三级沉淀池及三级化粪池的相应防渗措施，可避免污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造成垂直下渗，污染土壤环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在地面硬化的前提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p>6、生态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7、环境风险影响</p> <p>(1)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p>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p> <p>(2) 风险调查</p>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规定的风险物质。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生产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无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 $Q=q_n/Q_n$ 值为 0， $Q < 1$ 。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厂区内电路使用不当或电路故障引发的火灾事故。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①生产废水运输管道发生破裂或废水沉淀池底部发生渗漏等废水事故排放导致的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②喷淋系统故障导致粉尘排放，对厂区及周边产生大气环境污染；③由于火灾事故造成消防废水的事故性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带来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过程中，厂区生产区域及堆场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落实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废水沉淀池等易引起废水泄露区域需要满足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M_b \geq 1.0 \text{ m}$ 的防渗要求。运营期间，加强对废水沉淀池和防渗面的维护保养，避免地面防渗层出现破损，避免废水沉淀池出现渗漏情况发生，杜绝在废水暂存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若万一突发泄漏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止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最大限度地保护地下水水质安全。当废水输送管道、废水沉淀池泄漏时，应立即停产，进行围堵截污；并将事故废水通过泵与管网转移至事故应急池，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②准备备用的喷淋系统，当出现故障时可以及时更换。

		<p>规范。</p> <p>c、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可靠的设备。</p> <p>d、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p> <p>e、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正常回用，无外排及泄露。</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无风险物质。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情形是生产废水泄露导致废水事故排放。废水沉淀池等易引起废水泄露区域需按要求严格做好，当废水输送管道、废水沉淀池泄漏时，应立即停产，进行围堵截污；并将事故废水通过泵与管网转移至事故应急池，最大程度降低风险，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事故。总体来说，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安全主管部门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p>8、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p>本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内容见表 4-9。</p>				
<p>表 4-9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序号	验收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1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湿法加工+水喷淋降尘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装卸粉尘	喷淋抑尘	
		堆场扬尘	搭建四周围蔽+防尘网覆盖+顶部堆棚+洒水抑尘	
		汽车运输	车辆加盖+洒水抑尘+清洗车轮	
2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区生产用水经压滤机压滤或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厂区建设容积 300m ³ 沉淀池 3 个及压滤机一台	生产废水经压滤机压滤或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初期雨水	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堆场洒水或道路洒水降尘，厂区建设容积 100 m ³ 初期雨水池 1 个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3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风机局部装消声器、增设软性接口；加强厂区绿化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沉淀污泥	委托建材厂综合利用	
		压滤泥饼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p>9.环境监测计划</p>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10、本项目污染源强“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不再生产，故现有项目的污染排放均削减。全厂污染源强的“三本账”，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污染源强“三本账”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328	4.58	0.328	4.58	+4.252
固废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1500	4000	1500	4000	+2500
	生活垃圾	0.6	1.5	0.6	1.5	+0.9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破碎及筛分粉尘	喷淋抑尘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83	2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堆场粉尘	喷水雾抑尘+顶部堆棚+防尘网抑尘		颗粒物	/	0.33	2.35	1.0	/	
	装卸粉尘	喷淋抑尘		颗粒物	/	0.03	0.07	1.0	/	
	车辆行驶起尘	车辆加盖+洒水 抑尘+清洗车轮		颗粒物	/	0.07	0.16	1.0	/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COD	/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
				NH ₃ -N	/	/	/	/	/	
	生产工艺废水	沉淀池及压滤机	回用于生产	SS	/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配置沉淀槽	回用于冲洗	SS	/	/	/	/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	堆场、道路抑尘用水	SS	/	/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压滤泥饼、沉淀污泥	委托建材厂综合利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水降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装卸起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车辆行驶起尘	颗粒物	车辆加盖+洒水 抑尘+清洗车轮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搭建四周围蔽+顶部遮 挡的厂棚+防尘网覆盖 +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 水田作物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及压滤机”处 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	/
声环境	跳汰机、摇床、振 动筛、压滤机等生 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屏障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沉淀污泥、压滤泥饼委托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生产废水泄露防范措施：运营期间，加强对废水沉淀池和防渗面的维护保养，避免地面防渗层出现破损，避免废水沉淀池出现渗漏情况发生，杜绝在废水暂存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当废水输送管道、废水沉淀池泄漏时，应立即停产，进行围堵截污；并将事故废水通过泵与管网转移至事故应急池，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			

六、结论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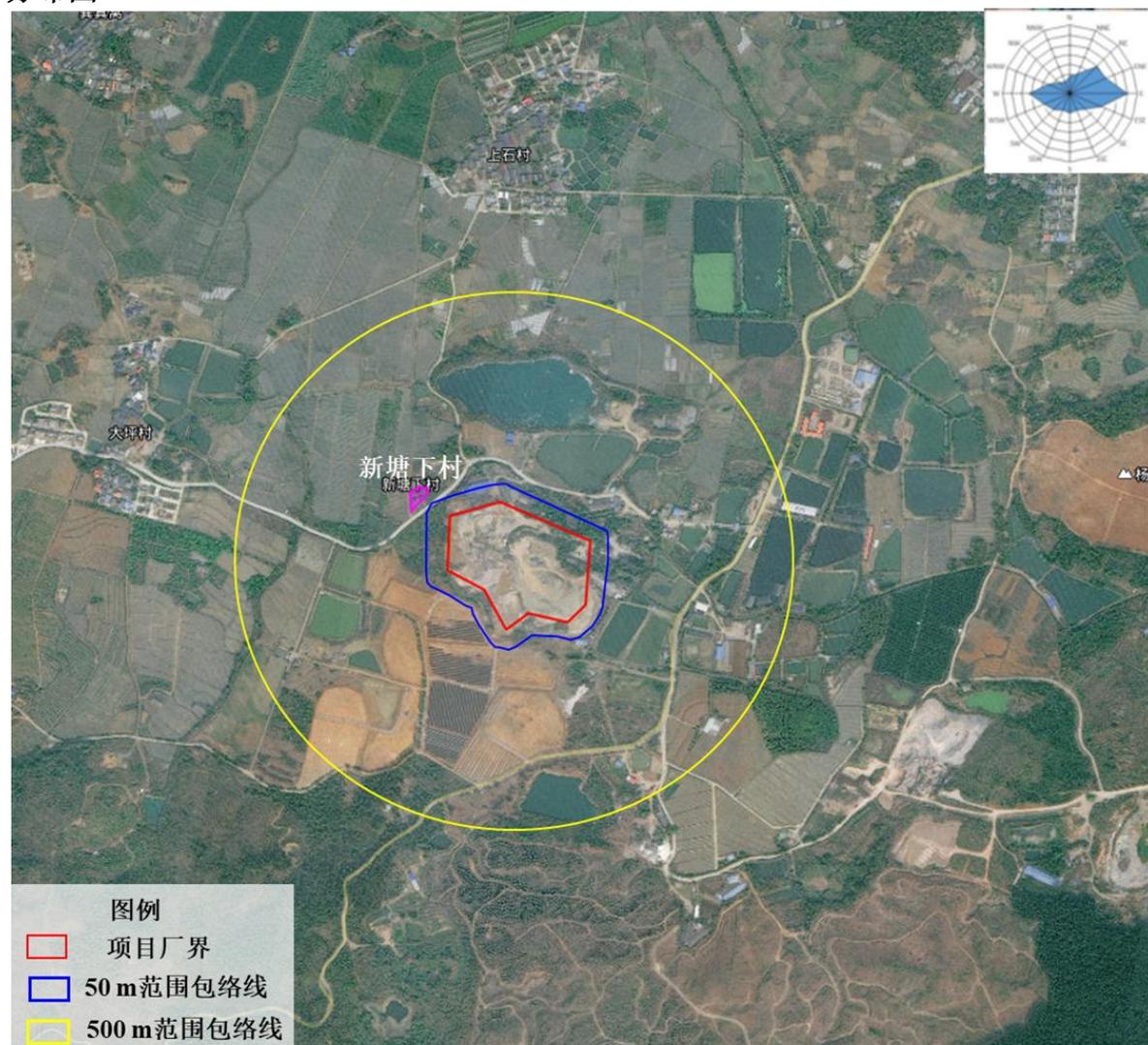
公示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果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请贵公司尽快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惠琪

联系电话：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410-440222-15-02-321657

项目名称: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项目主要内容: 拟投资70万元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的综合利用项目, 占地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 新购摇床机、跳汰机、毛毯机及制砂机等主要设备, 在原有厂区基础上建设原料区、成品区、沉淀池以及生产区。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 生产产品建筑用石、建筑用砂以及少量副产品。工艺流程主要为破碎-分筛-摇床等,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生产工艺不属于被淘汰类型工艺。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70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79.0 万元

79.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0 万元

4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 万美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

备案证编号: 246963772332473

备案机关: 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备案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1、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 2、根据国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变更函

[2025] 365号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同意始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246963772332473备案证内容变更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项目主要内容:拟投资70万元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的综合利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新购摇床机、跳汰机、毛毯机及制砂机为主要设备,在原有厂区基础上建设原料区、成品区、沉淀池以及生产区。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生产产品建筑用石、建筑用砂以及少量副产品低品含钙砂,工艺流程主要为破碎-分筛-摇床等,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不属于被淘汰类型工艺。	项目主要内容:拟投资70万元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的综合利用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新购摇床机、跳汰机、毛毯机及制砂机为主要设备,在原有厂区基础上建设原料区、成品区、沉淀池以及生产区。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10万吨废砂石,生产产品建筑用石、建筑用砂以及少量副产品含硫砂,工艺流程主要为破碎-分筛-摇床等,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工艺不属于被淘汰类型工艺。



附件 3 营业执照

公尔稿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料来源

附件 6 原料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现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委托韶关市泰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8月10日，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在始兴县组织召开了《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韶关市泰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位于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046087°、北纬24.92290°，总占地面积10000 m²；建设规模为年加工5万吨机制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洗车槽、清水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办公楼及洒水降尘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实行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2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0日，原始兴县环境保护局以始环审[2020]13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并于2020年9月29日取得国

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222MA54DQ6G06001X), 2021 年 12 月投入运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5 万吨机制砂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	1000m ² (露天式)	1000m ² (露天式)	无变动
	原料堆场	4000 m ² (露天式)	4000 m ² (露天式)	无变动
	成品堆场	1000 m ² (露天式)	1000 m ² (露天式)	无变动
	洗车槽	2.5m*10m*0.6m	2.5m*10m*0.6m	无变动
	多级沉淀池	有效容积 300 m ³	有效容积 300 m ³	无变动
	清水池	有效容积 100 m ³	有效容积 100 m ³	无变动
	雨水收集池	/	有效容积 1000 m ³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电网统一供电	由电网统一供电	无变动
	给水	由市政管网、附近水塘供给	由市政管网、附近水塘供给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栋 3 层, 每层 1000 m ² , 合计 3000m ²	1 栋 3 层, 每层 1000 m ² , 合计 3000m ²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生产废水经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净化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流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 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 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堆场物料表面喷洒适量的水, 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 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无变动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 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对堆场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 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无变动
		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 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 路面定时洒水, 运输车辆经过洗车槽对轮胎清洗	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 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 路面定时洒水, 运输车辆经过洗车槽对轮胎清洗	无变动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生产设备的进料口及出料口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沉淀泥砂外售；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泥砂外售；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表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1	喂料机	1台	1台	无变动
2	制砂机	1台	1台	无变动
3	振动筛	1台	2台(一备一用)	增加1台
4	洗砂机	1台	1台	无变动
5	操作电柜	2台	2台	无变动
6	输送带	3条	3条	无变动
7	水泵	3台	3台	无变动
8	配料斗	3台	3台	无变动
9	铲车	1辆	1辆	无变动
10	配备场地降尘设备(水喷淋系统)	1套	1套	无变动
11	雾炮机	/	2台	增加2台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备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进行了部分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对重大变动内容的界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及破碎、筛分工序的工艺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采取生产线湿式作业、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喷雾装置、堆场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各种泵及运输车辆等。通过采

取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限制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砂和生产垃圾。沉淀泥沙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灌溉用水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工程变动情况；
- 2、加强环境保护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成员	签名
1	林绍源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林绍源
2	李国精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国精
3	邓浩	韶关市泰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邓浩
4	梁美玲	韶关市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梁美玲
5	李建渠	韶关学院			专家	李建渠
6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专家	陈益涛
7	占志军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家	占志军

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 9 现有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附件 10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公尔稿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

韶环（始兴）责停建[2024]1号

当事人：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MA54DQ6G06

登记地址：始兴县城南镇杨公岭玲珑岩原水泥厂生产区

法定代表人：李国精

身份证号码：440222196807250392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8月13日，我局到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建设有22台摇床、8台毛坦机，及其他砂石加工设备。查询你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发现你公司未对上述砂石加工设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8月13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2024年8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李国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魏春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封面及《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鑫银砂石加工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复印件一份，2024年8月13日拍摄现场照片若干等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施工建设。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停止建设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之规定，将本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丹凤东路 5 号

联系人：钟杰 电话：07516973010

邮政编码：512500 传真：0751333420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28	0.328	0	4.58	0.328	4.58	+4.252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500	1500	0	4000	1500	4000	+25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	0.6	0	1.5	0.6	1.5	0.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么尔稿